

附件：

广州市规划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2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一部分 广州市规划局概况

一、广州市规划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规划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城乡规划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城建档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开展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和组织编制，参与制定区域性发展规划、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负责有关规划审查报批、已批准规划的报备工作；负责组织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负责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实施计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的衔接；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规划的编制管理工作，参与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四）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和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重要景观地区、城市景观项目的规划管理。

（六）根据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统筹指导全市用地功能布局和分期实施；负责组织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论证；参与制定土地储备和出让计划。

（七）负责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八）负责区辖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指导县级市辖的镇、村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组织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纠正或者撤销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的行政行为；负责对违法建设影响规划的程度进行定性，并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作出处理。

（十）负责与城乡规划勘察测量有关的测绘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城建档案管理、开发和利用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指导县级市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本行业的科技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本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指导城乡规划行业相关社团工作。

(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规划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广州市规划局（部门）201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规划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广州市城市规划自动化中心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机关服务中心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规划局（部门）总编制人数 376 人，在职实有人数 301 人，比上年减少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7 人、事业编制 235 人、军转干编制 2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142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40 人。

收入决算表

财决03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规划局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9,886.58	14,691.69	7,836.03		2,697.95	2,697.95			2,496.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2.06	92.06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2.06	92.06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2.82	2.82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89.24	8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0.16	1,040.03			160.12	16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1.14	1,009.34			141.79	141.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9.06	79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08	210.28			141.79	141.79				
20808			抚恤	0.38	0.38								
2080801			死亡抚恤	0.38	0.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	30.31			18.33	18.3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	30.31			18.33	18.33				
210			医疗卫生	140.26	104.84			35.42	35.42				
21005			医疗保障	140.26	104.84			35.42	35.4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7	69.9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9	34.87			35.42	35.42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6,634.04	13,123.65	7,836.03		2,159.40	2,159.40			1,350.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66.35	2,666.35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4.76	2,224.76								
2120103			机关服务	441.59	441.5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84.01	2,621.27			2,159.40	2,159.40			3.3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84.01	2,621.27			2,159.40	2,159.40			3.34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7,498.00	7,498.00	7,498.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7,498.00	7,498.00	7,49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8.03	338.03	338.0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8.03	338.03	338.0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47.65								1,347.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47.65								1,347.65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530.40								530.4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530.40								530.40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530.40								53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97	331.09			343.00	343.00			586.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97	331.09			343.00	343.00			586.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54	329.70			66.84	66.84				
2210203			购房补贴	864.43	1.39			276.16	276.16			586.88	
229			其他支出	28.67								28.67	
22999			其他支出	28.67								28.67	
2299901			其他支出	28.67								2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 (2+4+5+7+8+9) 栏；2栏≥3栏；5栏≥6栏；9栏≥10栏。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规划局

2012年度

财决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其中：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栏次									
			合计	21,947.73	7,182.48	3,271.02	1,207.33	2,671.81	14,76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2.06	92.06			92.06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2.06	92.06			92.06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2.82	2.82			2.82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89.24	89.24			8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0.16	1,200.16	48.64	15.28	1,13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1.14	1,151.14		15.28	1,135.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9.06	799.06		11.20	787.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08	352.08		4.08	348.00				
20808			抚恤	0.38	0.38			0.38				
2080801			死亡抚恤	0.38	0.38			0.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	48.64	48.6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	48.64	48.64						
210			医疗卫生	140.26	140.26			140.26				
21005			医疗保障	140.26	140.26			140.2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7	69.97			69.9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9	70.29			70.29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8,695.19	4,460.35	3,222.37	1,192.05	13.59	14,234.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8.83	2,657.51	1,898.16	727.79	0.02	571.32			
2120101			行政运行	2,230.42	2,230.42	1,755.64	443.65	0.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82					556.82			
2120103			机关服务	441.59	427.09	142.52	284.14		14.5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88.07	1,802.84	1,324.21	464.26	13.57	4,285.2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88.07	1,802.84	1,324.21	464.26	13.57	4,285.23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7,498.65					7,498.65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7,498.65					7,498.6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8.03					338.0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8.03					338.0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41.61					1,541.6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41.61					1,541.61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530.40					530.4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530.40					530.40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530.40					53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97	1,260.97			1,26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97	1,260.97			1,26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54	396.54			39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864.43	864.43			864.43				
229			其他支出	28.67	28.67			28.67				
22999			其他支出	28.67	28.67			28.67				
2299901			其他支出	28.67	28.67			2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 (2+6+7+8+9) 栏；2栏≥ (3+4+5) 栏。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规划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2011年度决算数			2012年度决算数			2012年度决算比2011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836.61	4,932.57	1,904.05	8,782.98	5,098.39	3,684.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5.72	80.96	24.76	92.06	92.06		-13.66	-12.92	11.10	13.71	-24.76	-100.00
20101			人大事务	24.76		24.76				-24.76	-100.00			-24.76	-10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4.76		24.76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80.96	80.96		92.06	92.06		11.10	13.71	11.10	13.71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0.99	0.99		2.82	2.82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9.97	79.97		89.24	8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1.59	1,031.59		1,040.03	1,040.03		8.44	0.82	8.44	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6.89	1,006.89		1,009.34	1,009.34		2.45	0.24	2.45	0.2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93			799.06	79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96	196.96		210.28	210.28							
20808			抚恤	9.19	9.19		0.38	0.38		-8.81	-95.87	-8.81	-95.87		
2080801			死亡抚恤	9.19	9.19		0.38	0.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	15.51		30.31	30.31		14.80	95.42	14.80	95.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	15.51		30.31	30.31							
210			医疗卫生	129.60	129.60		104.84	104.84		-24.76	-19.10	-24.76	-19.10		
21005			医疗保障	129.60	129.60		104.84	104.84		-24.76	-19.10	-24.76	-19.1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6	79.36		69.97	69.9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0.24	50.24		34.87	34.87							
212			城乡社区事务	5,128.65	3,249.36	1,879.29	7,214.95	3,530.36	3,684.59	2,086.30	40.68	281.00	8.65	1,805.30	96.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90.10	2,320.10	70.00	3,228.83	2,657.51	571.32	838.73	35.09	337.41	14.54	501.32	716.17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8.84	2,128.84		2,230.42	2,230.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82		556.82						
2120103			机关服务	261.26	191.26	70.00	441.59	427.09	14.5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23.76	929.26	894.50	3,922.23	872.85	3,049.38	2,098.47	115.06	-56.41	-6.07	2,154.88	240.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23.75	929.26	894.50	3,922.23	872.85	3,049.3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14.79		914.79	63.89		63.89	-850.90	-93.02			-850.90	-93.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14.79		914.79	63.89		6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06	441.06		331.09	331.09		-109.97	-24.93	-109.97	-2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06	441.06		331.09	331.09		-109.97	-24.93	-109.97	-2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99	322.99		329.70	329.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07	118.07		1.39	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 栏；4栏=(5+6) 栏；7栏=(4-1) 栏；9栏=(5-2) 栏；11栏=(6-3) 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规划局

2012年度

财决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4+5	4	5	6=1+2-3
栏次								
合计			0.66	7,836.03	7,836.69		7,836.69	
212		城乡社区事务	0.66	7,836.03	7,836.68		7,836.68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0.66	7,498.00	7,498.65		7,498.65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0.66	7,498.00	7,498.65		7,498.65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0.66	7,498.00	7,498.65		7,498.6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8.03	338.03		338.0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8.03	338.03		338.0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8.03	338.03		33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支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规划局

2012年度

财决库补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栏次						
合计			200.94	30.37	145.60	24.96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00.94	30.37	145.60	24.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17	30.37	98.73	12.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57	30.37	89.61	9.5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4			0.74
2120103		机关服务	10.86		9.12	1.7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77		46.87	12.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77		46.87	1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栏=（2+3+4）栏。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财决库补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规划局

2012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小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9.29	3,030.79	2,025.70	1,005.10	548.49	54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7.52	37.11	37.11		10.42	10.42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7.52	37.11	37.11		10.42	10.42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7.52	37.11	37.11		10.42	10.42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7.52	37.11	37.11		10.42	1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20	8.20	8.20				
20808			抚恤	0.38	0.38	0.38				
2080801			死亡抚恤	0.38	0.38	0.38				
2080801			死亡抚恤	0.38	0.38	0.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	7.82	7.8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	7.82	7.8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	7.82	7.82				
210			医疗卫生	84.72	69.97	69.97		14.75	14.75	
21005			医疗保障	84.72	69.97	69.97		14.75	14.7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7	69.97	69.9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7	69.97	69.9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5				14.75	14.7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5				14.75	14.75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212.83	2,738.56	1,733.46	1,005.10	474.27	474.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7.73	1,733.46	1,733.46		474.27	474.27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7.73	1,733.46	1,733.46		474.27	474.27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7.73	1,733.46	1,733.46		474.27	474.2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6.43	986.43		986.4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6.43	986.43		986.4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6.43	986.43		986.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67	18.67		18.6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67	18.67		18.6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67	18.67		1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2	176.96	176.96		49.06	4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2	176.96	176.96		49.06	4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02	176.96	176.96		49.06	4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02	176.96	176.96		49.06	4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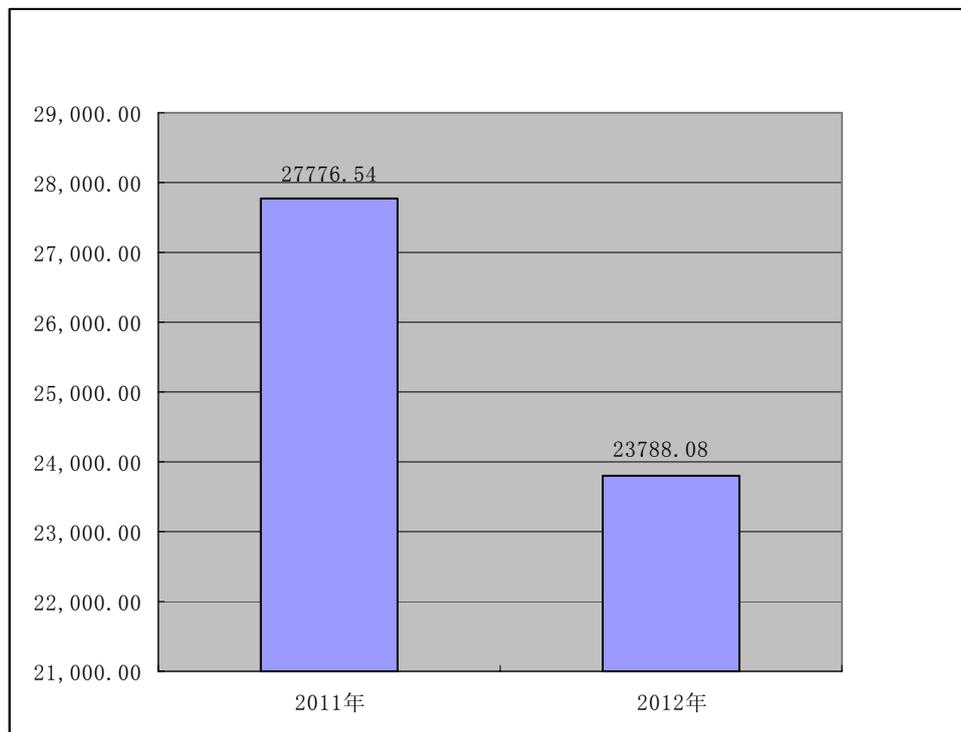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栏=（2+5）栏；2栏=（3+4）栏；5栏=（6+7）栏。

第三部分 201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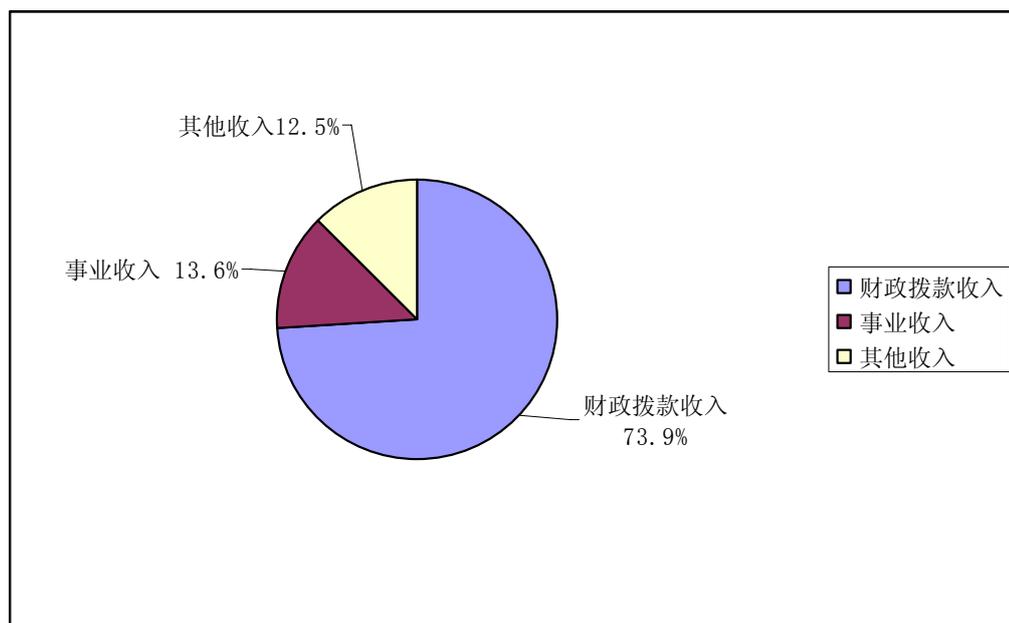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2年度收入总计23788.08万元，支出总计23788.08万元。与201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988.46万元，下降14.36%。主要原因：2011年末，规划局所属单位新增规划编制项目任务12个，市财政用“财政应返还额度”安排经费3000万元计入2011年度收入，但由于是年末安排，当年度未能开展，结转至2012年度开展使用，造成与2012年度相比，2011年度收入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收入合计19886.58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4691.69万元，为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占本年收入合计的73.88%，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收入92.06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收入1009.34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6.9%；抚恤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30.69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2%。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收入104.84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0.7%。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收入2666.35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8.15%；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收入2621.27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7.8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收入7498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51.0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收入338.03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收入331.09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2.25%。

2. **事业收入**2697.95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3.57%。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收入141.79万元，占事业收入的5.2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收入18.33万元，占事业收入的0.7%。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收入35.42万元，占事业收入的1.3%。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收入2159.4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80.0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收入343万元，占事业收入的12.71%。

3. **其他收入**2496.94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之外取得的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2.56%。包括：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收入3.34万元，占其他收入的0.13%；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收入1347.65万元，占其他收入的53.97%。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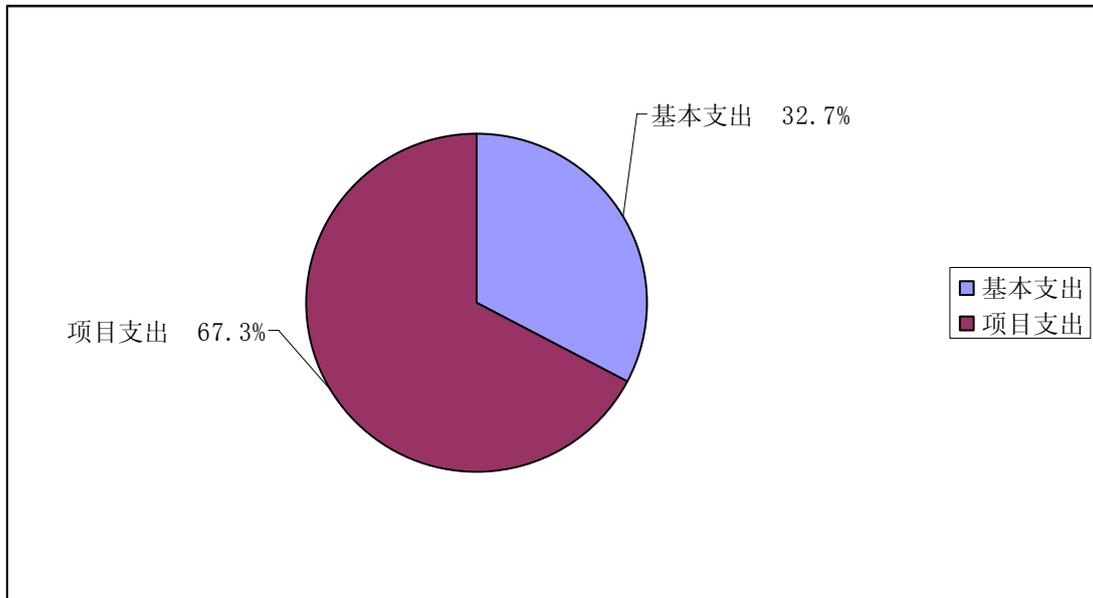
530.40万元，占其他收入的21.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收入586.88万元，占其他收入的23.5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收入28.67万元，占其他收入的1.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2年度支出合计21947.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182.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73%。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92.06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151.14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

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抚恤（款）0.38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开支的遗属生活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48.64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开支的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140.26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开支集中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657.51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1802.84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规划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260.9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28.6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2. 项目支出14765.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27%。
其中：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571.32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4285.23万元，城市公用事

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7498.6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安排的支出（款）338.03万元，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款）1541.61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开展城乡规划研究、管理方面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款）530.4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开展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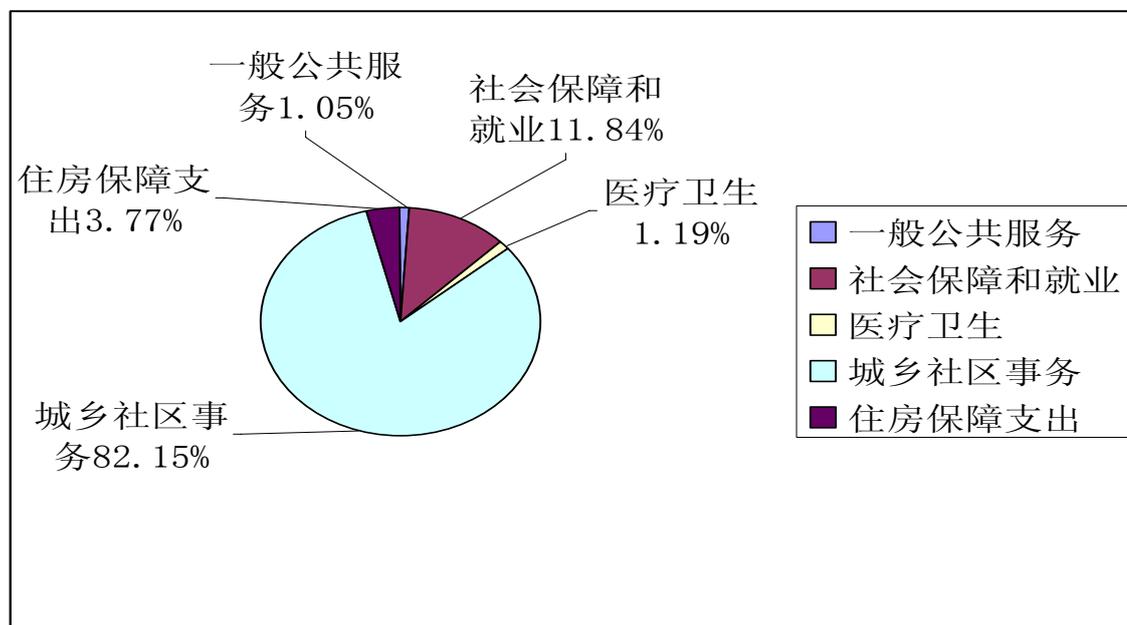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82.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0%。与2011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46.37万元，增长28.47%。主要原因：2011年末，市财政用“财政应返还额度”安排项目经费3000万元计入2011年度收入，当年度未能开展，结转至2012年度开展使用，造成与2012年度支出增幅较大。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92.06万元，占1.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040.03万元，占11.84%；医疗卫生（类）104.84万元，占1.19%；城乡社区事务（类）

7214.95万元，占82.15%；住房保障支出（类）331.09万元，占3.77%。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2.82万元，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8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1%。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规划局所属单位人员调动及退休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9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4%；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1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2%；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

所发生的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有5人退休，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等。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规划局开支的遗属生活补助。

其他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开支的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9.97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3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8%；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开支集中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规划局所属单位年度部门医疗费分摊数略超出预计，年中进行预算经费追加。

4.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23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3%；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规划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5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5%；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开展规划研究、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机关服务（项）44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9%；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392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1%；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规划管理、研究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年末，规划局所属单位新增规划编制研究项目任务，市财政安排财政应返还额度经费982万元，计入2012年收入，结转至2013年度开展使用。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63.89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前期合同款支付。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项目经费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支付结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9.70万元，购房补贴（项）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2%；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规划局所属单位人员调动及退休等。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2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66万元，本年收入7836.03万元，本年支出7836.6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0万元。

2. 项目支出783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1%，主要用于规划局所属单位开展规划管理、研究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六、“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2年，广州市规划局部门（含所属局机关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共7个单位、301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00.94万元，比上年减少136.86万元，下降40.5%。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压减出国团组和费用，减少公务接待的次数和规模，2012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统一安装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车载终端，公车节假日入库封存等措施后，公车运行费用有所下降。三是2012年公车购置费用为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30.3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广州市规划局部门（含所属局机关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共7个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5.11%，比上年减少32.44万元，下降51.6%。

2012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规划局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7个、因公出国（境）团组8个、12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

派出专家开展城市规划管理交流活动支出 9.24 万元，主要用于 1、赴土耳其、希腊、意大利参加广州市代表团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工作，履行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组织（UCLG）联合主席职责；落实市委、市政府赴世界先进城市开展新型城市重点课题调研的任务交通、食宿、公务交流等相关费用。2、参加市委宣传部赴港对新闻部门以及主流媒体开展交流活动的交通、食宿、公务交流等相关费用。3、赴港考察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规划、设计、土地利用的交通、食宿、公务交流等相关费用。4、参加市政协澳门穗协联谊会系列活动的交通、食宿、公务交流等相关费用。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21.13 万元，主要用于 1、广东省第 12 期领导干部赴美国高级培训班的交通、食宿、公务培训等相关费用。2、赴法国、瑞士、丹麦学习考察“欧洲先进国家在绿色开敞空间及工业区转型改造规划”的交通、食宿、公务考察等相关费用。3、参加市法制办香港理工大学“社会管理法制实践培训”的交通、食宿、公务培训等相关费用。4、赴荷兰、德国等“城市规划展示业务考察”的交通、食宿、公务考察等相关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45.6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广州市规划局部门（含所属局机关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共 7 个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2.46%，比上年减少 62.65 万元，下降 30%。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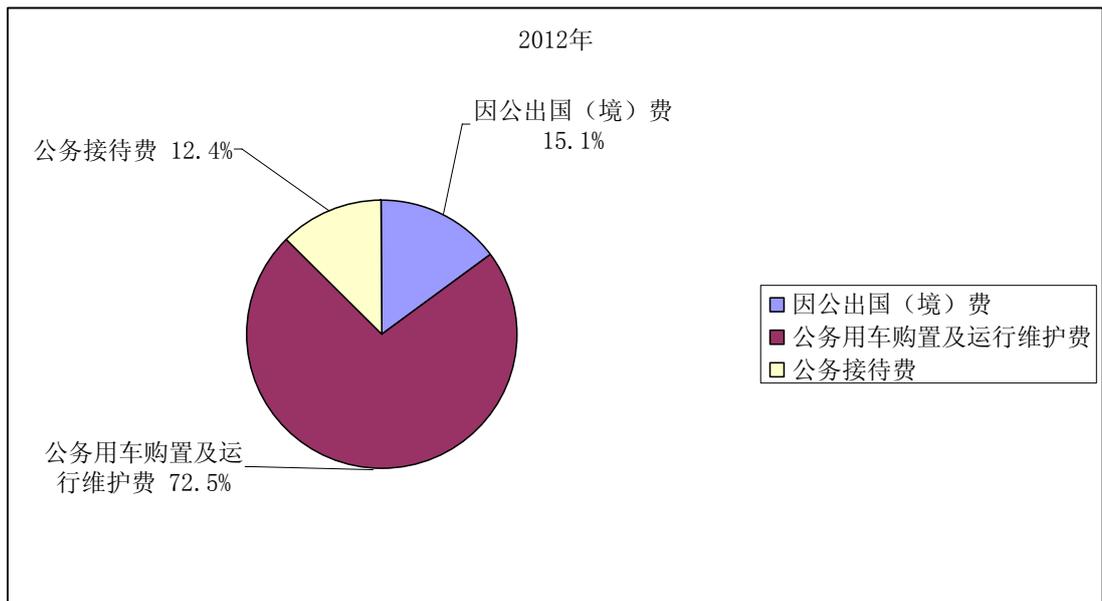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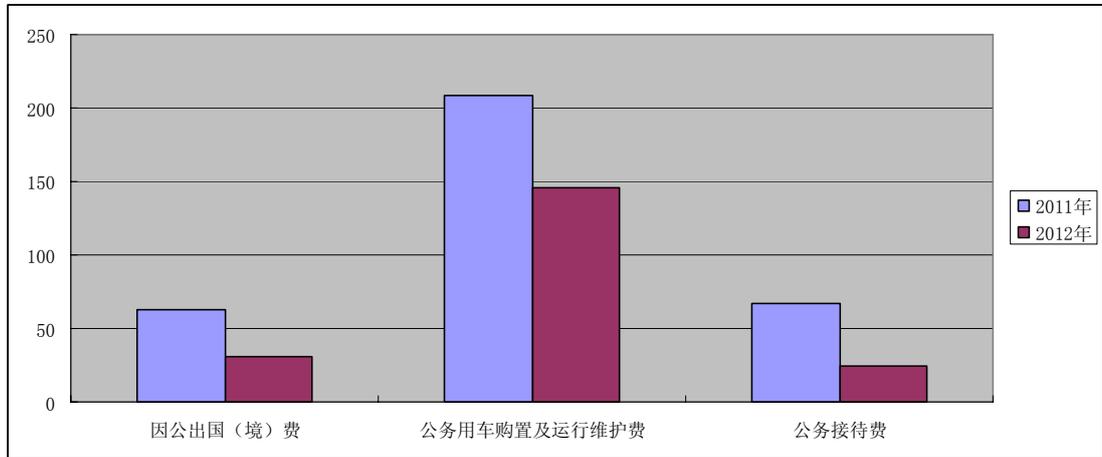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60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局机关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共 7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6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0 万元后，平均每辆 3.31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规划管理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24.9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广州市规划局部门（含所属局机关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共 7 个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2.4%，比上年减少 41.78 万元，下降 62.6%。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96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规划局部门（含所属局机关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

共 7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业务

部门办公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2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3579.29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40.75%。

第四部分 2012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一）率先推进“三规合一”，构筑高效配置空间资源的新平台。在我国副省级城市中率先推动“三规合一”工作。通过摸清家底、用好政策，实现项目落地、提高效能，从源头上破解长期以来我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简称“三规”）分立影响城市科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与制度性问题，从规划内容、信息平台 and 行政管理等方面理顺“三规”，发挥统一战略目标下的“三规”的合力，以制度创新促进集约高效发展。按照“规划引领、平台整合、市区联动、试点先行”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广州市“三规合一”工作方案》，明确“一张图”、“六统一”、“四线管控”、信息联动平台和优化审批流程等重点工作内容。在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南沙区、萝岗区等五个试点区全面开展“三规合一”工作，目前已基本摸清家底并完成“6+2”成果。

（二）同步推进了多项总体规划层面的专项规划，主要有：开展《广州市生态专项控规》，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既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又满足建设发展的需要；开展《广州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提高城市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引导地下空间的统一规划和有序建设；开展《广州市土地储备规划》，以规划引领土地储备，提高土地储备开发效益。

（三）高水平推进战略性重点地区规划，打造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型空间结构的新节点。以海珠生态城和水城规划为抓手，构筑以花城绿城水城为特点的生态城市。海珠生态城定位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中心城市的转型升级示范区，低碳经济引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基地，岭南地方特色的文化展示平台，展现花城、绿城、水城特色的样板区。以“金枝玉带，蝶恋花环”为设计意境形成生态绿心、活力水城、绿卷画廊、生物多样性四大亮点，打造绿色低碳示范之城。万亩果园湿地公园示范区已于2012年10月1日开园。完成《广州市水系岸线总体规划》和《广州市珠江沿线地区城市设计及控规调整》规划成果的编制，提出“数字水系”、“滨水生活圈”等理念，明确广州“水城”的建设标准，塑造具有岭南特色的山水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的滨水地区新形象。高水准编制广州国际金融城规划。建设广州国际金融城是市委、市政府贯彻实施“金融强市”目标，推进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重大战略举措。于2012年8月完成国际竞赛，选出三家优胜方案后，完成了启动区城市设计深化成果，并通过市府常务会议审议。广州国际金融城规划定位为国内领先的金融集聚区、岭南特色的中央活力区、国际一流的生态理想城，体现五大规划特色：一是金融主导，完善配套；二是中国文化，岭南特色；三是以人为本，幸福生活；四是低碳绿色，智慧交通；五是地下空间，综合开发。

大力推进 11 个重点功能区和 6 个创新产业发展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为广州率先转型升级提供重要载体，具体包括黄埔中心区、空港经济区核心区、白云湖及西延区、北延区、帽峰山地区、万亩果园湿地、黄埔滨江新城、创新城（启动区）、广州天河区智慧城、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等。加强现状调研摸查，优化规划控制指标，加强规划落地，为指导各重点地区的发展提供法定规划依据。

（四）试点推进美丽乡村规划编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的新路径。根据市委、市政府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了 26 条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示范村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指导各区（县级市）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规划编制审批。在规划编制中，重点落实村民参与，充分发挥村民的积极性和责任心，积极探索“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规划编制新模式。通过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规划工作坊、规划公示、村民代表审议等环节实现村民的全过程参与，充分吸纳村民共建美好家园的意愿，并获得全国最大的民意调查机构“零点研究咨询集团”颁发的“倾听民意政府奖”。为提前谋划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制定了《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工作方案》、《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人员培训方案》和《广州市五大机关市领导挂点督导村庄规划工作方案》，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村庄规划的编制

审批工作。

（五）大力推进交通规划，打造枢纽城市、公交都市的大骨架。一是推进枢纽城市建设，完成《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及发展规划》，推进开展东部枢纽（新塘站）的城市设计、建设规划的立项及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广州北部综合枢纽（广州北站、白云机场）交通规划研究，开展广州第二机场选址规划工作。二是以低碳、智慧、绿色的交通理念编制《南沙新区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东部新城综合交通规划》。积极配合“十二五”地铁线路可研报告报批工作，编制全市新型有轨电车线网规划。做好穗莞深城际等6个铁路项目和西部沿海铁路公铁两用大桥等控制性节点工程的规划论证服务。三是解决同德围“出行难”，完成八号线北延线的总平面规划方案审查，组织对同德围地区架设高架桥的方案进行比较研究，提出东线方案，获市领导肯定和表扬。

（六）加快保护规划全覆盖，塑造岭南特色文化名城的新形象。以建设世界文化名城为目标，加大名城保护规划力度，加快各层次名城保护相关规划的全覆盖，完成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广州市旧城保护更新规划纲要》的编制，同时推进了各层次保护规划项目21项。加快重点文化区的规划建设，开展了《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快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开展了历史城区内第一批历史建筑普查工作，编制了《广东省

岭南近现代建筑图集-广州分册》。“广州黄埔古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被评为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

（七）市区联动共编规划，探索共编共管共用的规划工作新局面。2012年共开展规划项目163项，其中新增项目112项，为历年最多。为高效率、高水平编制规划，进一步加强区、镇（街）、村及规划实施主体、利益关系人、市民参与规划编制的力度，全面实践市规划局与各区政府联合组织编制重点地区规划的新模式，探索“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编制新方法，努力构建市区镇（街）村共编共建共管的大格局。各分局积极组织协调，完成重点功能区的规划编制工作。其中天河分局协助组织圆满完成广州国际金融城、天河智慧城规划相关任务。白云分局协助编制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控规。海珠分局积极配合开展海珠生态城与万亩果园规划编制工作。黄埔分局密切跟进和协助做好黄埔中心区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工作，完成黄埔滨江新城城市设计及控规编制项目。花都分局重点推进空港经济区、广州北站商圈、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等战略性发展平台建设，协助做好花都副中心规划。南沙分局组织编制《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城市设计》和《南沙新区起步区城市设计》。萝岗分局协助组织完成东部山水新城规划编制工作，重点推进“两城一岛”建设，着力打造“东部山水新城”。番禺分局协助编制《广州国际创新城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打造

都会区的智核；协助开展《广州南站地区城市设计优化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研究工作，将南站地区打造成充满岭南特色的低碳、智慧、绿色城区。荔湾分局积极规划建设传统经典的岭南风情区、现代时尚的白鹅潭商圈和生态自然的花地生态城。越秀分局积极开展东园地区革命历史文化广场建设及广州民间金融街规划。规范规划系统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保证采购质量，经财局同意开展“招企业库”工作，制定局企业库管理规定，保证规划编制项目按时保质地完成。

二、实现五个提升，高效完成政务业务工作，发挥新规划管理机制的新优势

（一）提升规划业务管理水平。2011 年底，以深化实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起“真正垂直管理、直接服务于基层”的新规划管理机制，同时以“整合资源、事权下放、服务前移”为目标，通过两大举措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深化事权改革。一是充分下放事权。市规划局集中精力抓好影响全市、全局整体发展的城乡规划编制、法规政策等宏观工作，更好地为市委、市政府做好参谋；规划分局负责大部分具体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工作，更好地为基层政府、建设单位和群众服务。二是精简业务环节。取消了 2 个审批事项和 3 个备事项，将大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进行缩减，由原来的 40 或 30 个工作日分别调整为 30 或 20 个工作日。实行

处室制，建筑规划管理处、地区规划与用地管理处承担多项业务审批职能，对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实行“一条龙”服务，大大缩减了审批时间。经过一年时间的不断努力和完善，已充分体现出新规划管理机制的优势，初步实现了市局“管得住，放得下”，分局“接得稳，办得好”的目标。2012年全局系统共受理各类业务案件14074宗，其中市局受理业务案件2503宗，占业务总量的17.78%；十个分局共受理业务案件11571宗，占业务总量的82.22%。大部分分局的业务案件数量较事权改革前均倍增。

（二）提升规划服务水平。转变工作作风，变“被动受理”为“主动服务”，扎实开展“规划服务月”、“暖区、暖企、暖项目”等活动。以事权改革为契机，将重点建设项目按所在区域归口分局管理，变市局“单打独斗”为市、区（县级市）两级规划局“群体服务”。2012年9月开展“暖区”活动以来，市局到区（县级市）现场办公20多次，各分局走访项目单位、街镇50多次，现场收集意见90多条，梳理各区（县级市）需要规划部门协调解决的项目及相关事项243项，建立台账进行督办解决。做到“至少看一次建设现场、至少听一次业主意见、至少做一次审批优化”，从“办文式审批”向“指导性审批”转变。邀请市城投集团等25家省市企业、政府部门、单位，共45个代表参加，召开“暖企”服务座谈会。为96项重点项目、60余家省、市企业、

相关单位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梳理解决了事权改革后涉及规划效能提高的 70 多个问题，清理办结业务、政务案 975 项，解决了盲人学校选址，二汽公司、香港中旅集团下属帝民有限公司办理房地产权证等一批历史累积项目。2012 年开展两次“规划服务月”活动，集中清理办结政务和业务案 841 项。对重点项目全程跟进服务，为重点项目保驾护航，从“分段式审批”向“全过程服务”转变。深入基层快速落实“三个重大突破”现场会涉及的 44 个规划事项，逐项确定牵头局领导、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建立台账进行跟踪督办。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反馈给区、县级市政府，受到越秀区、黄埔区、海珠区的通报表扬。建立“快速反应、多方协调、主动汇报、切实落实”的选址工作机制，保证了广州教育城、新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四大馆”、省纪委保障基地、老年干部大学、广州市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国家质检中心和检测机构集聚区等多项民生重大选址项目的落实，开展全市范围内的养老设施、变电站、垃圾设施等现状调研，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的选址布局。高效有序推进 100 余项省、市重点建筑工程，广州东塔、南粤先贤馆、省市检察院、广东画院等重点项目已完成修规、方案审查或者许可证核发工作。深入开展历史已批未建项目排查，排查 895 宗重要景观地段历史已批未建项目，并按照实事求是、分类处理的原则，通过规委会、名城委会议对 16 个项目明确了处

理意见。配合市委、市政府加快盘活“烂尾楼”的工作，整理中心六区 33 宗“烂尾楼”项目资料，完成 12 宗项目拟定涉及规划调整和审批的处置方案，并通过市政府审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大力推进加建电梯等惠民工作。执行市政府的惠民政策，充分发挥科学依法、主动服务的工作作风，通过大力宣传争取社会的理解，通过沟通尽力协助业主化解内部矛盾，促成绝大部分（约 90%）加建电梯申请的成功获批。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全市共审批 1175 幢电梯间，受到广大老城区旧住宅居民群众的好评。积极配合市办证办圆满完成解决“办证难”工作，承担天河商圈、珠江新城核心区立体步行廊道系统规划工作。

（三）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开展《广州市规划局城市规划和勘测数字信息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工作，并以市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共享平台为依托，结合政务网站优化、网上业务办理、智慧广州智能化城市管理与运行体系顶层设计、“三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新 GIS 系统以及移动办公系统等项目建设，为提升规划管理效能各项举措的落实提供技术保障，促进跨部门政府信息共享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推进规划及勘测信息成果动态更新，制定《控规信息上网工作规程》，保证信息平台的现势性、权威性。建立“广州坐标系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关系”。截至 2012 年底，1:500 地形图测量面积超过 1720 平方公里，1:2000 地形图实现了

10 区 3800 多平方公里全覆盖,1:5000 地形图实现市域 434 平方公里全覆盖;地下管线普查面积达 723.7 平方公里,入库管线 16580 公里,通过建设工程测量入库管线数据 14500 公里;工程地质勘察与地质环境质量评价达到 300 平方公里,地质钻孔数据入库达 17 万个。城市 LIDAR (激光雷达) 测绘生产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获得 2012 年国家测绘科技进步二等奖。完成《广州市城乡规划信息化“十二五”规划纲要》以及《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等 8 项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其中 4 项已报市质监局确定作为市行业标准和规范。推进全市规划管理业务档案的信息化工作,全年完成档案信息化处理 66795 卷,比前一年增加了 345%。《数字城市建设档案馆系统》获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2011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档案馆获评全国城建档案工作先进集体。积极支持和配合住建部驻广州督察组开展了第六、第七批卫星遥感违法建设督察,以智能化手段加强批后管理和监督。

(四)提升法规制度建设水平。在广州市城乡规划法规主干体系的基础上,以创新城乡规划,培育世界文化名城,推进城乡一体和美丽乡村,建设生态城市,加强社区建设为重点,坚持“开门立法”,贯彻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规划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不断提高,推进的立法项目有 15 个,其中地方性法规 2 个,《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已形成送审稿，《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已完成调研、立法思路和篇章结构工作；政府规章 5 个，其中《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已于 2012 年 7 月施行，《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已上报市法制办审查，《广州市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管理办法》（修订）现已形成初稿，《广州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定》争取作为 2013 年的政府规章预备项目；规范性文件共 8 个，其中《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已上报法制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准备上常务会议审议，《广州市建筑公共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即将上报法制办。

（五）提升政务办理和基础保障水平。一是加强政务办理水平。构建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各项指令畅通无阻的快速通道，综合材料协调机制不断创新，参加上级机关的会议材料高质高效。进一步健全了领导批示件办理的预警、督办、通报和定期反馈制度，执行力进一步加强。全年接收政务来文 14486 件，立案办文 9661 件，发文 4636 件，分别比 2011 年提高 112.6%、152.7%和 120%。办理会议通知 2393 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规划系统重点工作、规划成果及“暖区、暖企”等项目活动信息，全年被市委、市政府信息刊物采用 85 篇。编辑印发《局工作简报》、《分局工作简报》20 期。加强机要保密工作，保密设备和工作环境有了较大提升。局

机关综合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被市档案局评为广东省机关档案综合管理特级单位，并在市档案局组织的 2012 年度广州市直属单位档案评估工作中荣获优秀等级。二是加强信访工作，接访来访群众 332 批 1595 人次。接听咨询电话 1237 次、办理信访件 591 宗，答复信访人 335 次。三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内部审计和本级财务工作。顺利通过了市审计局组织的财务审计，向社会及时公布了年度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健全，管理到位，实现全年零事故目标。